附件2

**评价程序**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申报、审核、缴费、初评、公示、终评、备案、授牌、动态管理”的程序进行。

 **1、申报**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下发《开展聚氨酯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参评企业根据统一格式和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填写企业实际情况等基本信息，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及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审核** 中大信分析师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如果企业申报材料不完整，应向企业发送《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补充要求》。

 **3、缴费** 协会本着“为行业服务、不以赢利为目的、收支平衡”的原则，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该评审费用于专家评审费、公示费、证牌制作费等。根据公示反馈的意见，如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申报企业不承担现场考察费。

 **4、初评** 中大信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依据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企业进行初评，并得出初评等级。

 **5、公示**  评价结果在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网站（www.pu.org.cn）、协会会刊《聚氨酯工业》、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网站（www.daxinpj.com）和杂志及中国反商业欺诈网对申报企业的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企业进行举报，举报须实名制在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网站进行。

 对公示过程中被举报的企业，由“信评办”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负责信用评价材料的终审工作，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内容对真实、有效的参评数据综合分析评价，结合网络系统评级结果计算最终得分，拟定参评企业的行业信用等级终审结果。

对认为需要核实的数据，必要时，“信评办”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将赴参评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走访、调查、澄清和核实，以获取真实、有效的参评数据，修改完善该参评企业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6、终评** 公示结束后，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查，并向“信评办”提交评价结果，召开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会议进行审定，对无异议的企业，按照评审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对有异议的企业，根据核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并将相关数据纳入参评企业的信用档案中。并由“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出具标准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7、备案** 评价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委协会办”）备案。

**8、授牌** 参评企业评价结果统一称为“企业信用评价\*\*\*级信用企业”，评价单位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行业协会杂志、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网站及其期刊杂志及中国反商业欺诈网等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信评办”向参评企业发送《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并颁发由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协会办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

 **9、动态管理**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的有效期为三年。如企业需申请更高级别的信用等级时，可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按照规定，我会在有效期内对通过评价的企业每年组织一次复评，复评采取简单有效的程序进行。

## 附件3

### 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原全国整规办”，现为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商会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整规办发[2005]29号）、《关于印发<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整规办发 [2006]12 号）、《关于加强行业信用评价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整规办发[2007]3号）、《关于规范行业信用评价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商信用字[2008]2号）和《关于行业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字[2009]7号）的要求，结合我国聚氨酯工业行业产业实际制订。

**第二条** 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际通行的信用等级评价惯例，并结合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中国聚氨酯行业产业的实际特点，建立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模型，设计中国聚氨酯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并按照一定程序，将企业的信用信息收集起来，经过科学、合理、公正、权威的评价，分别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予公示的一种制度。

**第三条** 开展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其目的是整顿和规范行业信用秩序和竞争环境，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等级评价，逐渐在行业内形成以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行业自律为灵魂、以企业守信为表率、以加强市场监管为重点、以培育信用意识和能力为支撑，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信用环境为保障的行业信用环境，并树立中国聚氨酯行业的良好形象，增强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在国际和国内的竞争力，推进诚信宣传教育，强化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利用信用信息开展服务，对会员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加强对会员单位信用建设和信用风险管理知识的培训，协助会员单位建立信用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条** 在开展中国聚氨酯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将自始至终贯彻以下原则：

 （一）企业自愿申请原则。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目的是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企业自律，提高企业的信用水平，规范行业内部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在此目标下，企业可自愿向提出评价申请。

 （二）科学评价、公开透明原则。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严格执行评价程序。评价结果须经得起时间和市场的考验。

 （三）为会员企业服务原则。以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员为主要对象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为会员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不以盈利为目的。

 （四）扶优原则。通过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向行业及有关部门推广应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向社会提供守信企业的信用信息，帮助信誉良好的会员企业开拓市场，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企业影响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成立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授权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负责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指派人员担任信评办主任，负责协调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与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日常工作。由中大信指派一名人员担任副主任，负责指导信用评价的技术工作。

 **第六条** 信评办是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引导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把握中国聚氨酯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方向；

 （2）与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宣传媒体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

 （3）负责信用评价工作宣传推广；

 （4）负责起草信用评价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5）负责审查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文件；

 （6）负责收集整理企业申报资料、评价结果公示；

 （7）组织行业专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专家、外部专家对评价结果进行专家评审；

 （8）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行协办的有关要求向企业出具信用评价报告并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标牌，并报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行协办备案；

 （9）宣传推广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和产品，引导使用诚信企业产品；

 （10）组织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行业内专家逐步完善中国聚氨酯行业信用评价专家队伍建设。

**第七条** 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中大信”）

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负责中国聚氨酯行业（产业）指标信用评价体系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 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申报受理、信息征集和核查、参评会员企业的信用评价，出具标准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 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推荐信用评价行业专家，组织信用评价专家参与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信用评价工作；
* 配合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面向中国聚氨酯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提供讲解；
* 配合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实施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后期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 配合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实施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并维护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基本条件：

 （1）依法登记，正常开展企业征信评级活动、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法人单位。

 （2）团队人员具有较高素质，有与信用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各方面专业人员。

 （3）有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有严格的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和安全防范措施。

 （4）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及管理制度，信用意识超前。

### 第三章 评价对象

**第八条** 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一）中国聚氨酯行业从业单位；

 （二）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三）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非关、停的持续经营状态；

 （四）未参加其他协会组织的信用等级评价。

### 第四章 评价方法及内容

 **第九条** 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根据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的原则设定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评定企业信用等级。

 **第十条** 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主要考核的内容包括：企业综合素质、经营管理能力、竞争力、财务绩效、社会责任，按照《中国聚氨酯行业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第十一条** 行业信用评价等级标准根据被评估企业得分确定，定级前先计算被评估企业各项信用指标得分，各项信用指标得分加权得出总得分，总得分对照相对应的信用级别。信用等级级别分为“三等五级”，即分A、B、C三等，AAA、AA、A、B、C五级。每个信用级别用“＋”、“－”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A级为最高，可向下微调；C级为最低，可向上微调。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其具体等级符号、释义和计分标准见下表。

| 等级 | 记分标准 | 含义 |
| --- | --- | --- |
| 下限（含） | 上限 | 信用状况和信用能力 | 风险程度 |
| AAA | 90 | 100 |  信用极好，信用能力很强，几乎无风险。在授信时充分值得信赖。具有极其高尚的企业品格，企业发展能力极强，极少或没有拖欠，债务偿还风险极低，社会责任心强，违约风险极小，可以在其财务能力能够承担的最高限授信。 | 几乎无风险 |
| AA | 80 | 90 |  信用优良，信用能力可靠，基本无风险。在授信时值得信赖。具有优良的企业品格，企业发展能力很强，较少拖欠，债务偿还风险很低，社会责任心强，违约风险小，可以在其财务能力能够承担的最高限授信。 | 基本无风险 |
| A | 70 | 80 |  信用较好，信用能力较稳定，可能有小波动，风险较小。企业品格和能力超过行业平均标准，虽有拖欠但仍值得信赖，违约风险较小，信用相关方的评价较高。如果具有保持或提高现有信用等级水平的趋势，可以给予较高的授信。 | 风险较小 |
| B | 40 | 70 |  信用一般，信用能力基本具备，容易产生一定波动，有一定风险。企业的品格和能力居于行业平均水平，有时可能会出现拖欠行为和违约行为，应密切关注其信用等级发展趋势，并可给予一定的授信。 | 有一定风险 |
| C | 0 | 40 |  信用很差，信用能力很低，有重大风险。企业品格和能力较差。出现偿付危机的可能性较高，存在较大的违约风险，不应考虑授信。 | 有重大风险 |

**第十二条**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管理。AAA、AA和A级，分别对应一级、二级和三级守信企业；B级对应提示企业；C级对应失信企业。对被评为守信企业的，由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纳入守信企业管理，实行鼓励和促进措施；对被评为提示企业的，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纳入提示企业管理，实行信用监督，促进企业信用升级；对被评为失信企业的，不予通过第三方信信机构当年年审，一年内不得申报信用评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失信企业，将列入黑名单，并在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网站和中大信网站上予以公布。

###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按照“申报、审核、缴费、初评、公示、终评、备案、授牌”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企业通过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网站查看《关于开展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按照《企业信用评价申请报告书》提交资料，所有材料用A4纸装订成册（盖骑缝章），一式两份邮寄至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申报邮箱。

参评企业根据统一格式和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填写企业实际情况等基本信息，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如果企业提交申报材料不完整，应向企业发送《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补充要求》。

 **第十六条** 企业材料补充完整后，即通过审核，在初评之前，须把评审费用转入协会指定账户。参评企业缴费后，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进行初评。

**第十七条** 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出具该参评企业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在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网站、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刊、中大信网站及中国反商业欺诈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企业进行举报，举报须实名制在中大信网站进行。

**第十八条** 对公示过程中被举报的企业，由信评办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对认为需要核实的数据，必要时，信评办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将赴参评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走访、调查、澄清和核实，以获取真实、有效的参评数据，修改完善该参评企业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公示结束后，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查，并向信评办提交评价结果，召开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委员会会议进行审定，对无异议的企业，按照评审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对有异议的企业，根据核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并将相关数据纳入参评企业的信用档案中。

**第二十条** 评价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委行协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参评企业评价结果统一称为“企业信用评价\*\*\*级信用企业”，评价单位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和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协会信评办向参评企业发送《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并颁发由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行协办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

### 第六章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的有效期为三年。如果企业申请更高级别的信用等级，可在有效期内随时申请。

信评办在有效期内对企业每年组织一次复评，复评采取简单有效的程序进行。

经复评达不到所评等级要求的，采取发出警告通知书、降低或取消信用等级等方法进行处理。

受评企业接到复评意见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信评办。凡被降低信用等级的单位，企业须将原信用等级证书寄回，更换新证书。

受评企业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信评办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立即宣布信用等级无效并收回证书、标牌的处理。凡被取消信用等级的企业，从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年度复评结果在10日内报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行协办备案，并在上述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

**第二十三条** 为保持信用等级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参评企业在有效期满后要继续参评者，应提前3个月重新向信评办提出信用评价申请，信评办按上述程序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认定。评价程序按照受评企业首次信用评价的评价程序执行。企业须将原信用等级证书寄回，更换新证书。

**第二十四条**  当申报企业有分立、合并、转制、破产、清算、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情况发生的时候，企业需要重新提出信用评价申请。

###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推广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为了树立中国聚氨酯行业信用评价品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信用评价结果将给出以下方面推广应用。

 （一）推荐给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引导使用信用产品。建议和推荐政府部门坚持和扩大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争取在工商、税务、海关等方面予以优先便利和优惠政策；

 （二）将信用评价结果引入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与金融机构的金融合作体系中，使信用评价结果成为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信赖的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依据；

 （三）将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内展览展会积极推介，对于AAA级企业，将给予行业内表彰并向工商局推荐工商管理年检免检；

 （四）向国外组织积极推荐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依托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在行业诚信道德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向与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保持密切联系的国外行业组织、知名企业、各国驻华使领馆、中国驻外使领馆及国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经济组织等重点推介；

 （五）招投标行业，引入信用评价。入围的中国聚氨酯行业企业，必须经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考察认定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要求的才可参加招投标；

 （六）通过信用评价，查找出企业存在的潜在风险，组织第三方机构深入企业内部，为企业提供咨询式管理培训，促使企业经济效益的达成；

 （七）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行业舆论导向。对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以下渠道公开宣传：

1. 商务部的反商业欺诈网；
2.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网站、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刊、中国聚氨酯行业协会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等活动；
3. 中大信网站和期刊杂志；
4. 《中国行业信用评价A级以上企业名录》（商务部和国资委每年定期印制，名录发送至有关政府部门、驻华使领馆、中国驻外使领馆、相关金融机构、中介组织等）；
5. 《中国商务年鉴》（商务部主持编纂）；

**第二十六条** 取得相应信用等级的企业，可以在以下方面合理使用信用等级评价的结果：

 （一）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如：在自行召开新闻发布会、企业宣传材料、网页及报刊等传播媒介上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信用等级二维码、信用等级证书；

 （二）在产品介绍、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上面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信用等级二维码；

 （三）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如：在工程投标、过程中向客户展示信用等级证书；

 （四）向金融机构、政府监管机构展示企业信用品质；

 （五）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和信用等级证书的范围。

### 第八章 评价收费

 **第二十七条** 本着“为行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严格收费标准及其财务管理，经费来源主要是企业缴纳申请费和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资助。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在行业信用等级评价项目上不接受被评价企业的任何形式赞助。

 **第二十八条** 经费支出范围严格限于：① 资料、信息的收集、核实；② 专家评审；③ 对外委托中介；④ “制牌”与证书；⑤ 工作人员差旅费、办公费；⑥宣传培训费用；⑦信用网络维护费用；⑧其他。

 **第二十九条**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行协办关于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收费的原则规定，并经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行协办批准，评价工作正式开展后，对于首次参评企业，根据企业年收入、固定资产、员工队伍数量、注册资本等规模以及企业对信评、培训、咨询等需求不同，评价费用按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确认的上年销售收入分两个等级收取，5亿元（不含）以下收取30000元，5亿元（含）以上收取50000元。三年有效期内两次复评免费。

**第三十条** 上述费用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收取费用后，向参评企业出具信用评价报告以及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但因参评企业的原因而致使该评价工作无法进行时除外。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费用收支接受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国资委行协办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督审查。

**第三十二条** 每年向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公布该年度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全部收支情况，以便会员单位进行监督。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信评办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工作认真；严格遵守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不得擅自征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擅自修改及杜撰企业信用信息，不得随意修改企业信用等级，不得披露未经证实或虚假的企业信用信息，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对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价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独立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完整性，保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认真核实信息的真实性；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信用评价，对企业信用等级不做主观臆断；不在评价前对企业做出某一信用等级评价承诺及在参评过程中泄漏评价结果。

**第三十五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参加中国聚氨酯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企业，经过信用评价获得信用等级后，须自觉接受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信评办及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均不对企业评价后的经营行为负责。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对非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员的企业有关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等活动，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